

關於註冊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 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

1. 引言

1.1 本文旨在為註冊人提供指引，述明註冊人在透過互聯網收集其客戶或公眾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的證券認購申請時須注意的事項。提供該等服務的註冊人在下文簡稱為"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雖然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但如任何人在提供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時沒有遵守本指引，便可能會觸犯有關的法律條文(例如《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1.2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在互聯網上經營業務時，應同時參考及遵守證監會發表的《互聯網監管指引》。

2. 電子發售章程

2.1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如利用網站收集來自其客戶或公眾("申請人")的證券認購申請，應確保其網站載有向公眾發售證券的公司的整套電子發售章程(包括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寫的版本)。

2.2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其網站提供的發售章程的內容與有關證券發行公司所提供的書面版本的發售章程或電子發售章程的內容完全一致。

2.3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其網站內有關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部分是以中英文兩種語言顯示。

2.4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除了應在其網站上清楚指明載錄該電子發售章程的專欄外，亦應在其網站上附載聲明，提醒申請人任何資料如並非在其網站內上述指明的專欄提供，即不構成有關電子發售章程的一部分，而有關的證券純粹是按照上述電子發售章程所載資料而發售的。

2.5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在其網站上提供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的專欄首頁載入聲明，提醒申請人以下事項：

(a) 網站是屬於該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的，而不是屬於有關證券發行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獲有關公司或代理人授權的人士的；

(b) 任何人如有意透過該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申購證券，將須承擔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c) 就透過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申購證券而言，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以申購人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d) 任何人如有意申購證券應首先閱讀有關的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e) 證券發行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網站是否同時載有該電子發售章程，如有的話，應同時註明該證券發行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網址，以供參閱；及

(f) 電子發售章程的書面版本或唯讀光碟版本可在該證券發行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指定的地點(如收款銀行)索取。同時，應提醒申購人上述索取發售章程的地點亦載於發售章程內有關如何申購在香港發售的證券的部分。

2.6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與證券發行公司訂立安排，以確保有關發售章程的電子版本在有關的公開發售期展開之前，已載於該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

3. 申購程序及網站內容

3.1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該清楚列明在收集證券認購申請服務方面，管限該提供者、有關的證券發行公司、有關證券的賣方(如適用)與申購人之間的關係的條款¹。該等條款除載述其他事項外，應清楚列明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如果未能在該宗公開發售中提出有效申請，則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而非該證券發行公司或有關證券的賣方(如適用))便須就此向申購人承擔責任。

3.2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清楚列明，申購人在透過該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向有關證券的發行公司或賣方申購證券時，應遵照哪些程序，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向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付款的程序²；

(b) 向申購人退還款項的程序；

(c) 若申購成功，有關證券的證明書的分發或存入申購人的證券帳戶的程序；

(d) 除已在發售章程內訂明的標準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外，申購人需向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其他額外酬金(例如有關費用、收費)的說明³；

(e) 申購人須向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提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3.3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當有關的公開發售期完結後認購申請或款項概不受理。

3.4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遵守有關證券的發行公司或賣方發出的申購表格上述明的條款。

3.5 如證券發行公司提出合理的要求，希望在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就發售章程作出指明的信息披露，則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依從其要求。例如：披露的信息可載有陳述，說明擬向哪個司法管轄區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證券和擬指明該電子發售章程可於哪個司法管轄區依法分發。證券發行公司應將該等披露的文本連同電子發售章程提供予有關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

4. 網站的設計及運作

4.1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在訂立申購人就在其網站上提交認購申請而應遵守的程序時應確保：

(a) 申購人首先有機會閱讀或接觸到有關的電子發售章程，方可接觸載有關於收集認購申請資料(如擬申購證券的數目、所選定的付款方式)的網頁；及

(b) 申購人必須分別確認以下各點，方可接觸載有關於收集認購申請資料的網頁：

(i) 本身已獲提供充足的機會接觸有關的發售章程及當中所披露的信息；

(ii) 本身已閱讀該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所載列的條款，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款的約束；及

(iii) 本身符合申購資格。

4.2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申購人所提交的申購資料後，應盡快向申購人確認收妥有關資料。

4.3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確保申購人可以將載有其輸入的詳細申購資料的有關網頁和確認信息列印出來。

4.4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從申購人獲取的資料將按照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方式加以處理。

5. 系統的穩健性

5.1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其電腦系統具備足夠的容量及適當的保安設備，以保障交易穩妥執行。此外，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亦應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當透過互聯網提供的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中斷時所產生的問題獲得處理。

5.2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已制訂合理而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有關的電子發售章程的內容受到任何干擾，並應確保申購人有機會接觸到有關的電子發售章程的完整且未經改動的文本內容。

5.3 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在其互聯網的網頁上展示警告語句，提醒申購人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的潛在風險。有關的警告語句除載有其他內容外，還應該提醒有關公司的客戶或公眾，在利用互聯網進行交易時，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交通繁忙以致傳送延誤，或因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